

浙岳华审字（2025）第A0089号

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

审计报告



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Yuehua Certified Accountants

电话: +86(571) 81909080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42 号 B 区 9 楼

Add: 9/F Area B No.42 Jiaogong Road, Hangzhou, China

Tel: +86(571) 81909080

邮政编码: 310012

Post Code: 310012

审计报告

浙岳华审字(2025)第 A0089 号

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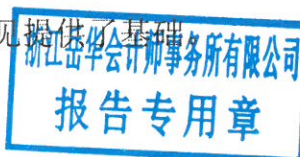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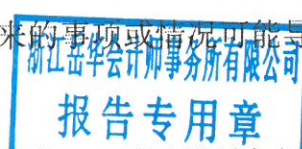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基本情况

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00050188414X4。2023 年 4 月 12 日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毛岱，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80 号百得利大厦 702 室，业务主管单位为浙江省教育厅。



六、财务状况

1、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289,106.53 元，其中：货币资金 7,046,353.68 元，应收款项 8,000.00 元，长期债权投资 4,000,00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242,513.27 元，累计折旧 7,760.42 元，固定资产净值 234,752.85 元。

2、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

3、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1,289,106.53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3,827,143.6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7,461,962.93 元。

4、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收入 8,601,287.51 元，其中：捐赠收入 7,900,407.80 元，政府补助收入 60,000.00 元，投资收益 360,000.00 元，其他收入 280,879.71 元。

5、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支出 8,220,185.0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7,591,073.76 元，管理费用 629,111.24 元。

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报告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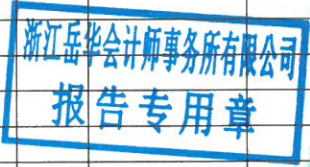
会民非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

资 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四、1	6,691,169.12	7,046,353.68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四、2	8,000.00	8,000.00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四、3	200,844.18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900,013.30	7,054,353.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四、4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四、5	197,040.00	242,513.27				
减：累计折旧	四、5	189,049.28	7,760.4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四、5	7,990.72	234,752.8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
文物文化遗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7,990.72	234,752.85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6	7,484,745.51	7,461,962.93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四、6	3,423,258.51	3,827,143.60
				净资产合计		10,908,004.02	11,289,106.5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10,908,004.02	11,289,106.5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908,004.02	11,289,106.53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

项 目	注释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四、7		10,321,073.65	10,321,073.65	200,000.00	7,700,407.80	7,900,407.80
会费收入				-	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
提供服务收入				-			-
商品销售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四、8			-	60,000.00		60,000.00
投资收益	四、9	440,000.00		44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其他收入	四、10	73,753.97		73,753.97	280,879.71		280,879.71
收入合计		513,753.97	10,321,073.65	10,834,827.62	900,879.71	7,700,407.80	8,601,287.51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四、11	2,878,337.74	11,065,864.23	13,944,201.97	294,551.05	7,296,522.71	7,591,073.76
其中：				-			-
（二）管理费用	四、12	671,702.02		671,702.02	629,111.24		629,111.24
（三）筹资费用				-			-
（四）其他费用	四、13	20,138.00		20,138.00			
费用合计		3,570,177.76	11,065,864.23	14,636,041.99	923,662.29	7,296,522.71	8,220,185.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056,423.79	-744,790.58	-3,801,214.37	-22,782.58	403,885.09	381,102.51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7,900,407.8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68,879.71
现金流入小计	13	8,229,287.5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7,277,381.2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624,369.3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01,839.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8,003,589.6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5,69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3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1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37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242,513.27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242,51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29,48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55,184.56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